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灯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240](#)

四川·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共同编制
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第 1 页 共 59 页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5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智慧灯光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240。
2. 项目名称：智慧灯光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48000.00 元，资金为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

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施工单位、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3:59:59** 前（北京时间）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10: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万诚国际一区四楼评审中心）。

十、磋商时间：**2023 年 07 月 28 日 10: 00**（北京时间）。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是否具备磋商条件的信息，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如未达到开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联 系 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15884](tel:0830-3115884)

地 址：泸州市忠山路二段 33 号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万诚国际一区四楼评审中心；

联 系 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2023年0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48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p>一、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二、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p> <p>1、金额:成交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p> <p>开户行: /</p> <p>银行账号: /</p> <p>3、交款时间:成交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前提供。</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成交人违反合同约定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万诚国际一区四楼评审中心410室。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倪先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万诚国际一区四楼评审中心 410 室。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万诚国际一区四楼评审中心 410 室。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工本费	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19	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按预算金额划分费率档次，按各档级距乘以费率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累进之和为收费总额（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0	特别说明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与响应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否则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报名或发布结果公告时将无法识别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网址	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22	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规定，相关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本采购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

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七章”）。

13.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1.3 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1.5 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1.6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3.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3.2.1 封面（封面须标明“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七章”）。

13.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2.3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13.2.4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2.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13.2.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word 文档 U 盘）一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磋商。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结果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3.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按预算金额划分费率档次，按各档级距乘以费率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累进之和为收费总额（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1. 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

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及收款信息: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156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9200001352897927

注:转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43. 成交供应商如需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

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转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面材料之一）①可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③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承诺函（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提供承诺函）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的处理。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本项目核心产品：LED 格栅教室灯、LED 黑板灯。
3. 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格栅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且证书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为同一公司；（提供证书复印件，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2、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格栅灯具，产品整灯尺寸长 1200±5mm，宽 295±5mm，厚 80±5mm；</p> <p>3、为有效降低教室内眩光，提升舒适度，产品需具备防眩格栅设计，且产品具有上出光效果；灯具具有滑动连接器，使课桌面达到最佳照度与均匀度效果；</p> <p>4、LED 教室灯出光口面长≥1100mm，宽≥250mm；</p> <p>5、▲发光类型（CIE 分类）为直接型；功率：40W±2W；色温：5000K±200K，色容差：≤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6、功率因数：≥0.95；</p> <p>7、光通量：≥3800lm；</p> <p>8、光生物安全类别为“无危险类”；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无危险类）；</p> <p>9、▲LED 教室灯光源颗数乘以光源额定功率之积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4 倍（含）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0、显色指数：Ra≥90 (R9≥50)；</p> <p>11、灯具防护等级 IP40 及以上；</p> <p>12、▲LED 教室灯具有 1.5KV 或以上抗电压浪涌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3、LED 教室灯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4、所投 LED 教室灯光源颗粒通过测试，10000 小时或以上平均光通维持率≥97%，10000 小时或以上颜色维持率≤0.00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5、▲所投 LED 教室灯依据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判定，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p>	盏	711

		<p>9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6、▲LED 教室灯通过 CQC1.5 万小时节能认证符合 CQC31-465318-2016 标准,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7、▲所投 LED 教室灯在桌面反射率为 0.25~0.45 时测得教室照度均匀度≥ 0.8，教室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lx$，教室维持垂直照度$\geq 200lx$，统一眩光值≤ 11，顶棚平均照度$\geq 250lx$；依据 GB7793-2010 及 GB 50099-2011 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8、采用吊杆安装，吊杆须采用铝型材质管；两头均有螺纹，一端固定灯具，一端固定墙屋顶部卡槽；</p> <p>19、灯具安装吊杆长度从 0.2m-1.2m 不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尺寸，外径不小 12mm，壁厚不小于 1.0mm。</p>		
2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磋商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p> <p>2、防护等级$\geq IP40$；(提供证书复印件，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3、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格栅灯具，产品整灯尺寸长 1200\pm5mm，宽 105\pm5mm，厚 80\pm5mm；具有透光罩和镀膜反射器，且产品具有上出光效果；灯具主体采用铝型材，背部具有安装滑槽，可支持水平移动，且角度可调节范围$\pm 15^\circ$，使黑板达到最佳照度与均匀度效果；</p> <p>4、▲LED 黑板灯正面出光口面长$\geq 1100mm$，宽$\geq 70mm$，背面出光口面长$\geq 1100mm$，宽$\geq 15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5、▲发光类型(CIE 分类)为间接型；功率：36W\pm2W；色温：5000K\pm200K，色容差：≤ 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6、功率因数：≥ 0.95；光效：$\geq 95lm/W$；显色指数：$Ra \geq 90$($R9 \geq 50$)；</p> <p>7、LED 黑板灯光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光输出波形频率$> 3125Hz$(无显著影响)或 $90Hz < \text{光输出波形频率} \leq 3125Hz$ 时，波动深度$\leq 0.5\%$；</p> <p>8、光生物安全类别为“无危险类”；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无危险类)</p> <p>9、光通量：$\geq 3600lm$；</p> <p>10、▲LED 黑板灯的驱动总谐波失真应不大于 9%，能效应达到 GB/T 24825—2009 标准的 1 级或以上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1、LED 黑板灯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盏	237

	<p>12、所投 LED 黑板灯光源颗粒通过测试，10000 小时或以上平均光通维持率$\geq 97\%$，10000 小时或以上颜色维持率≤ 0.00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3、▲所投 LED 黑板灯依据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规则判定，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geq 9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4、▲为了保证灯具驱动平稳输出，LED 黑板灯的控制装置恒流输出电流稳定度 (Wb) $\leq 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公章，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5、▲LED 黑板灯通过 CQC1.5 万小时节能认证符合 CQC31-465318-2016 标准,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三者名称须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签合同之前提供原件查验)</p> <p>16、采用吊杆安装，吊杆须采用铝型材质管；两头均有螺纹，一端固定灯具，一端固定墙屋顶部卡槽；灯具安装吊杆长度从 0.2m-1.2m 不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尺寸，灯具安装吊杆外径不小 12mm，壁厚不小于 1.0mm。</p>		
3	<p>安全防护设备</p> <p>1. ★标准机架式设备, 配置≥ 12个千兆电口, 防火墙吞吐$\geq 1.5G$, 并发连接≥ 50万, 每秒新建连接≥ 1万;</p> <p>2. 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线、混合工作模式部署。</p> <p>3.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环境, 静态路由、RIPNG、OSFPV2/V3 等路由协议。</p> <p>4. 规则库包括溢出攻击类、RPC 攻击类、WEBCGI 攻击类、拒绝服务类、木马类、其它类、蠕虫类、扫描类、网络访问类、HTTP 攻击类、系统漏洞类等攻击类型, 规则数量大于 5500 条, 并支持自定义攻击检测规则。</p> <p>5. ▲支持检测大量频繁访问常见动态域名的可疑行为, 具有域名系统 DNS 解析处理方法, 能够实现复杂的 DNS 解析策略。(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相关证明材料)</p> <p>6. 支持一体机安全策略配置, 一条策略实现应用、服务、区域、审计等, 简化用户管理。</p> <p>7. 支持新型网络攻击行为分析, 新建、并发、流量等数据周期性统计分析, 智能学习检测异常行为。</p> <p>8. ▲支持异常流量静态白名单、动态黑名单智能安全检测防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9. ▲为适应不同网络及应用环境, 病毒检测引擎检测模式可选择智能检测或深度检测, 数据处理模式可选择应用优先或安全优先, 并能够在丢弃报文时发送 tcp reset 命令。(提供功能截图)</p> <p>10. ▲产品具备检测 P2P 流量的功能, 有效识别分析管制 P2P 应用流量。(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支持内网终端域名访问应用服务定向到真实服务资源, 实现访问便利性; 支持日志存储与外发第三方服务器, 设备可依据日志类型实现存储空间差异化。</p> <p>12. 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密码检测证书》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台	1

4	辅材	平均每间教室 PVC 线槽 50*50mm 约 140 米、电线 BV-1.5mm ² 约 150 米、单联开关 8 个、空白盖板 12 个；	间	79
5	安装、拆除	79 间教室共计 1185 盏老旧灯具拆除；79 间教室共计 474 把风扇安装（不含风扇费用）；79 间教室共计 948 盏新灯具的安装（不含灯具费用）；79 间教室共计 2883 平方顶部修复美化抹灰面油漆（腻子刮 2 遍，乳胶漆一底两面，含材料费用）	批	1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LED 格栅教室灯、LED 黑板灯质保期三年，安全防护设备、辅材质保期 1 年。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5、**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教室照明满足国家标准《GB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验收方法：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 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6、**售后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LED 格栅教室灯、LED 黑板灯质保期三年，安全防护设备、辅材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7、**其他要求：**7.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2 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格式自拟。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函

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服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授权书

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承诺函

泸州市品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对应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保险费、验收费、税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第1条须如实且完整填写,否则该声明函有不被认定的风险,非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的第2条可不填写。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智慧灯光设备采购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首轮报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

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非高新科技企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公平、择优的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共同评审
2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号项为必须满足项，“▲”号有负偏离的，每发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共16项24分，扣完为止。非“▲”号有负偏离的，每发现一项负偏离扣0.2分，共30项6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3	实施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 实施计划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措施 4. 安装方案 5. 人员安排 进行综合评审，有以上5项方案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1.5分。 （注：缺陷或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技术评审
4	售后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 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人员设置、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3. 培训方案 4. 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有以上4项方案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技术评审

5	履约能力	12分	<p>1、提供所投 LED 格栅教室灯依据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试验次数≥ 5万次得 2 分；5 万次$>$试验次数> 2.5万次得 1 分；试验次数≤ 2.5万次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LED 黑板灯依据 GB/T 33721-2017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检测的电源开关通断可靠性认证证书，试验次数≥ 5万次得 2 分；5 万次$>$试验次数> 2.5万次得 1 分；试验次数≤ 2.5万次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2、提供所投 LED 格栅教室灯为 II 类灯具，$t_a \geq 40^\circ\text{C}$，符合 CQC16-465142-2020 标准，具有 5 万小时及以上寿命证书得 1.5 分，3 万小时及以上不足 5 万小时的得 1 分，3 万小时以下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所投 LED 黑板灯为 II 类灯具，$t_a \geq 40^\circ\text{C}$，符合 CQC16-465142-2020 标准，具有 5 万小时及以上寿命证书得 1.5 分，3 万小时及以上不足 5 万小时的得 1 分，3 万小时以下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3、提供所投 LED 黑板灯控制装置为独立式恒流模式，符合 CQC3146-2017 标准及 CQC31-461281-2017 认证规则的要求，输出电流$\leq 750\text{mA}$得 2 分，$1200\text{mA} \geq$输出电流$> 750\text{mA}$得 1 分，输出电流$> 1200\text{mA}$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4、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工程师获得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各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评审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共同评审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

- (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____(2)____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与执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文件（含采购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开标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主要服务内容、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编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合同执行

1. 供需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内书面告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供需双方协商后经财政部门同意再确定；

4. 无特殊原因供方拒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的同时追究其违约及赔偿责任并根据评标报告的排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样例、仅供参考）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完工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天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_年月___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送达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